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盈利警告
及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約54%至約193.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125.8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貸方）分別與張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為貸款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各自貸款方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年利率3.5%，惟須受該等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於本公告日期：—

- (1) 張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0.45%權益；
- (2)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44%權益；及
- (3) 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43%權益，

及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各自乃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且由於各自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貸款方提供該等貸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因此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約54%至約193.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125.8百萬港元。虧損乃由於淨保險索償及虧損調整開支大幅增加約116.7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索償及損失調整開支淨額約為512.5百萬港元，其中約127.9百萬港元的額外撥備是根據對汽車及僱員補償／僱主責任業務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精算初步審閱而作出，其中約77%是由於的士汽車保險業務的第三者人身傷亡的索償次數及索賠嚴重性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精算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及資料，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實際的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有差異，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僱員賠償／僱主責任業務保險之獨立精算審閱的結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自該等貸款方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各自該等貸款方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年利率3.5%，惟須受該等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該等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該等貸款方：張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

借貸方：本公司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

貸款金額：貸款一 — 40,000,000港元
貸款二 — 25,000,000港元
貸款三 — 2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3.5%

該等貸款之條款：自提取該等貸款之日起六個月

目的：該等貸款將用作本公司注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償還 : 該等貸款及未償還之利息應在提取各自該等貸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

提前償還 : 借貸方可自提取日起任何時間提前償還部分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之抵押 : 無抵押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該等貸款之利率較於香港獨立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更佳。

於本公告日期：—

- (1) 張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0.45%權益；
- (2)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44%權益；及
- (3) 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43%權益，

及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各自乃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且由於各自該貸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貸款方提供該等貸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因此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德熙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張博士根據貸款協議一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二」	指	趙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三」	指	黎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三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一、貸款二及貸款三之統稱
「貸款協議一」	指	張博士與本公司就張博士提供貸款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趙先生與本公司就趙先生提供貸款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三」	指	黎先生與本公司就黎先生提供貸款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貸款協議二及貸款協議三之統稱
「趙先生」	指	趙新庭先生
「黎先生」	指	黎秉良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張德熙博士（主席）、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組成。